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509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度製作
「防範野生動物狂犬病」宣導圖卡，請貴校應用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卡檔案已置於該局網頁「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」，請貴校另行下載列印使用，俾利執行相關衛教防疫推廣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